

校长因论文抄袭被免,打击学术不端没有“过去时”



又一起高校学术不端事件引发关注。

5月29日,烟台科技学院针对网民反映该校“校长硕士论文严重抄袭”发布声明,经查核确认情况属实,为严肃学术纪律,维护高校声誉和教育公信力,经研究决定,免去马某烟台科技学院校长职务。

烟台科技学院的处理够迅速、够果断。面对舆情,学校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并通过

官网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积极回应舆论关切,这种态度值得肯定。在确认抄袭事实后,学校果断免除马某校长职务,足见校方打击学术不端、维护学校声誉、守护教育公平的坚定决心。教育公平不容侵犯,打击学术不端就得这么刚。

针对此事,网络上有一种声音认为,马某的论文抄袭是“旧事”,没必要“翻旧账”,理由是当时“没有查重”。这个说法看似有一定道理,实则大谬。

确实,2007年马某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大数据技术还没这么发达,论文查重技术

也不像现在这么先进。但技术手段的局限,绝不是纵容论文抄袭的借口。作为论文署名作者,马某是论文原创性的第一责任人,论文到底有没有抄袭,抄袭到什么程度,即便没有查重软件助力,他也心知肚明。虽然此事已经过去10多年,但马某论文抄袭的事实性质并没有改变。这一点,与当时的技术条件无关,也跟他今天的成就无关。

“没有查重”不是论文抄袭的遮羞布,学术造假也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被洗白。为维护学术尊严,对高校校长硕士论文抄袭这样的事情,有必要翻“旧账”。这是迟来的

正义,也是对教育公平底线的守护。

梳理过往的学术不端典型案例不难发现,为了躲避审查,不少人费尽了心机:有人专门挑选冷门作者的文章抄,有人干脆直接照搬国外文献。他们自以为手段隐蔽,但瞒得了一时,瞒不了一世。

马某因为硕士论文抄袭被免去校长职务,给所有意欲学术造假者敲响了警钟:“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打击学术不端没有“过去时”。既然提笔做论文,就应当踏踏实实、洁身自好。一旦学术造假,染上污点,被发现只是时间问题。

学习教育期间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顶风违纪,2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被通报

通报

日前,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2起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有关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

2025年4月5日,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4月4日,成都市金牛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建(曾任湖北省黄梅县县委常委、下新镇党委书记)返回湖北老家祭祖,位于金牛区的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黄小松安排该公司接待人员向明辉到武汉租用车辆、携带酒烟为张建提供服务。当日,张建联系下新镇政府原二级主任科员殷士国(已退休),商定邀请原同事聚餐。4月5日中午,张建、殷士国和黄梅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罗盘军,黄梅镇人大主席桂黎军,黄梅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陈贤龙,下新镇财政所所长商敏等人在某餐馆聚餐。罗盘军先行离开后,黄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波和灌港镇党委副书记陈浩到达餐馆聚餐。除陈贤龙、商敏、向明辉、殷士国及其妻外,其余聚餐人员饮用向明辉提供的高档白酒。餐费由向明辉、殷士国支付。当日下午罗盘军死亡,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4.35毫克/100毫升,诊断结果系心源性猝死。事后,黄梅县县委常委、县办公室主任潘郭华隐瞒张建和黄梅县多名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等信息,经黄梅县委书记马梁同意,报送黄冈市委办公室。黄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余友斌修改报告时,隐瞒张建真实身份,删除聚餐人员数量等信息,对由谁付款模糊化处理,经黄冈市委书记李军杰同意后,上报省委办公厅。

问题发生后,湖北省、四川省纪委监委和中国中铁纪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张建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殷士国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按照二级科员调整退休待遇;给予黄小松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给予桂黎军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王波、陈浩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陈贤龙、商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潘郭华、余友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军杰对上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马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报送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准确上报罗盘军非正常死亡事件情况,给予其党内严重

警告处分;黄梅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建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给予其诫勉处理。

2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违规吃喝问题

2025年4月27日,千岭乡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和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千岭乡党委副书记吴行舟邀请千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张金国,人大主席罗桂冬,政协工作联络组组长吴平,党委委员、副乡长黄振华,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凌峰,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方健,党委委员许涛,党委委员、宣传委员黎溢阳,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张林海,副乡长何兵、石文华,党政办主任胡伟,毛坝村党总支书记石彬彬,县公安局千岭派出所所长洪志鹏参加其在某餐馆组织的聚餐,胡伟协助订餐。当晚,吴行舟、吴平、张林海、黄振华、何兵、胡伟、石彬彬7人饮用白酒。当天,张金国、罗桂冬为值班带班领导,黎溢阳在县委党校学习,未履行请假手续。吴行舟饮酒过量,餐费未支付,4月28日凌晨因胃内容物返流窒息死亡。事后,聚餐人员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补偿,约定责任免除、保密等事项。张金国还联系一些企业给予死者家属资助。

问题发生后,安徽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张金国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李凌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调离纪检监察系统;给予罗桂冬、黎溢阳、张林海、胡伟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黄振华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石彬彬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吴平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何兵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方健、许涛、石文华、洪志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安庆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宿松县委、县纪委监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安庆市委组织部、宿松县委组织部落实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给予安庆市委副书

记、市长张君毅(临时负责市委工作)诫勉处理;给予安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耿延强诫勉处理;给予安庆市委组织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林云飞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宿松县委书记曹晓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宿松县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文刚诫勉处理;给予宿松县常委、组织部部长林胜利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2起违规吃喝问题均发生在学习教育期间,组织者和参与者主要是党员领导干部,是典型的目无法纪、顶风违纪,性质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惨痛。这次学习教育把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上述党员干部一边参加学习教育,一边带风组织和参与违规吃喝,甚至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违规吃喝,搞“小圈子”“小团体”,事后还不同程度存在瞒报问题,表明这些党员干部思想上极不重视,政治上极不清醒,纪法观念、责任意识极其淡薄,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对党中央部署开展学习教育阳奉阴违,我行我素;表明一些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缺失,严的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表明违规吃喝的歪风陋习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禁而未绝、存在反弹回潮迹象,必须响鼓重锤、猛击一掌。

当前,学习教育正在深入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认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严重政治危害,自觉同“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要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对顶风违规吃喝的人和事,要依规依纪严查快办,形成强大震慑。要强化以案示警,将上述2起典型案例作为警示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剖析违规吃喝问题的性质、表现、危害,让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守底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坚决抵制违规吃喝,推动纠“四风”,树新风不断向基层延伸。指导组、督导组要发挥“利剑”作用,指导督导所去地方和单位大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据新华社

小区门禁必须“刷脸”才能解锁,门店私自收集顾客人脸信息用于分析营销策略,被非法收集的人脸信息在网上售卖用于诈骗等犯罪……人脸识别技术便利人们生活的同时,随之而来的一些现象也引发了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今年3月,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公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办法》),于6月1日起实施。

此前,关于“人脸识别”产生的法律问题,大多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敏感个人信息”和民法典的“生物识别信息”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处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原则性规定,但缺乏针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专门规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何波说。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规定了以下处理规则: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单独同意;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外,人脸信息应当存储于人脸识别设备内,不得通过互联网对外传输;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副主任王志成说,《办法》确立非唯一验证原则,第十条明确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共场所、私密空间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问题,《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据人民日报

宾馆私密空间不得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6月1日起实施

据人民日报